

北京市维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维泰【2014】证券字第 004 号



中国·北京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尊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29 电话：010-82081382 传真：010-82572797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维泰【2014】证券字第 004 号

致：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1 北京市维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以下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以下称“本所律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称“《标准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了《北京市维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1.2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和公司的要求，现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背景进行了适当核查并与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股东的任职经历，取得了公司外部股东任职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二、事实依据

1、对公司股东庄鸣、周建芬、董务好、庄理砚的个人简历和进行访谈的记录。

2、庄理砚的简历及其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

3、本所律师已对公司股东庄鸣、周建芬、董务好的任职经历进行了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分析过程

1、公司目前共有四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庄鸣、周建芬、董务好、庄理砚。针对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不适格情形，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其均表示不存在该等情形。

2、公司股东庄鸣、周建芬、董务好目前均在公司任职。公司股东庄理砚目前任职于进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并在该公司缴纳社保。该公司已就上述事宜出具了《在职证明》。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股东的任职经历，未发现股东任职经历中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不适格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且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选举或更换高管的股东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的审核，依据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公司管理层的变更过程，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综合判断。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谈话笔录
- 3、庄鸣和周建芬的结婚证、户口本
- 4、公司的历史沿革过程（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本演变”）

三、分析过程

1、庄鸣先生，持有延利饰件 12,8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0%，超过公司股本的 5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庄鸣、周建芬夫妇，认定依据如下：

（1）庄鸣先生，持有延利饰件 12,8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0%；周建芬女士，持有延利饰件 6,3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1.60%。庄鸣、周建芬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6.00%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三分之二以上，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

（2）公司设立至今，庄鸣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周建芬历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董事。庄鸣、周建芬夫妇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

策起决定性的主导作用。

综上，庄鸣、周建芬夫妇合计持有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份，且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庄鸣，实际控制人为庄鸣、周建芬夫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合法合规事宜出具声明，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就其是否存在处罚情况进行查询等方式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鸣、周建芬夫妇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事宜的声明》。
- 2、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结果。

三、分析过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鸣、周建芬夫妇出具了《关于合法合规事宜的声明》，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上述声明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记录。

四、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以货币对公司进行补充出资的出资凭证等资料。

二、事实依据

1、公司历次出资及资产审验情况，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本演变”处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披露。

2、公司实际控制人以货币对公司进行补充出资的款项支付凭证。

三、分析过程

1、除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外，公司历次增资及公司整体变更均由验资机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1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27 万元，货币出资 3 万元。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的 27 万元未进行评估。由于当时《公司法》尚未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实物出资是否应当评估进行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的出资行为，在客观上起到使出资方式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鸣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向公司交付了

货币 27 万元，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该等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部分进行了补充出资。本所律师联合主办券商、会计师共同核查了庄鸣以货币进行补充出资的款项支付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已经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补充出资。

3、1997 年 1 月，公司股东以实物出资 100 万元对公司增资，虽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但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实物出资应当进行评估的规定。上述出资距现在时间较长，股东所投入的实物已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消耗殆尽，现已无法进行评估。为了规范公司股东的出资行为，在客观上起到使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的目的，维护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鸣、周建芬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向公司交付现金 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该等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部分进行了补充出资。本所律师核查了庄鸣、周建芬以货币进行补充出资的款项支付凭证，认为公司股东已经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补充出资，相关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真实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如实出资，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登记材料和验资机构出具的出资验资证明等工作底稿文件。公司股东出资真实，且现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足。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历次出资的相关会议决议、验资报告、以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充出资的出资凭证、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

二、事实依据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本演变”处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披露。

三、分析过程

1、公司的历次出资均召开了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股东以货币进行出资及补充出资的，已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已依法办理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3、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四、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没有潜在风险。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系当事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在报告期内，公司发起人股东和股本未发生过变更。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历次出资的相关会议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依据股东出资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判断公司历次出资形式、比例的合法合规情况。

二、事实依据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本演变”处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披露。

三、分析过程

1、公司设立

1994年2月1日，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7万元，货币出资3万元。

公司设立时，《公司法》尚未实施，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对公司的出资形式、比例进行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出资形式和比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增资

1996年6月12日，庄鸣以货币对公司增资2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3万元，实物出资27万元。

1997年1月10日，庄鸣、庄颖、顾晓然以实物对公司增资1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1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3万元，实物出资127万元。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23条规定：以生产经营为主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50万元。第24条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少于50万元，且不存在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两次公司股东的出资形式与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合法、合规。

3、第三次增资、第四次增资、第五次增资

2006年3月2日，庄鸣以货币增资216万，周建芬以货币增资144万元，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1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1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90%，货币出资3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10%。

2009年8月3日，庄鸣以货币增资642万，周建芬以货币增资428万元。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58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1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4%，货币出资 14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96%。

2013 年 12 月 26 日，庄鸣以货币增资 340 万元，董务好以货币增资 40 万元，庄理砚以货币增资 40 万元。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1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5%，货币出资 18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65%。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26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第 27 条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的注册资本未低于三万元，且货币出资金额未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次公司股东的出资形式与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合法合规。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6,371,071.80 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为 2000 万股。

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 95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合规。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

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历次出资的相关文件、股东以货币对公司进行补充出资的支付凭证等文件，对出资瑕疵所采取补救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了综合分析。

二、事实依据

1、公司历次出资中，有两次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并采取了货币出资的方式对未评估的出资进行了补充出资。具体情况及补救措施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本演变”处。

2、公司实际控制人以货币对公司进行补充出资的款项支付凭证。

三、分析过程

（1）公司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外，公司历次出资均由验资机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

（2）公司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均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的行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实际控制人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未评估的实物出资进行补充出资，在客观上起到了使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的目的，维护了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申报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构成障碍。

（4）公司实际控制人以货币分两次共计 127 万元对公司进行补充出资，出

资款项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过分析论证认为：

- 1、公司采取的措施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 2、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3、公司上述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和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进行分红的股东会决议、税款缴纳凭证，并要求公司股东就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缴税的情况出具了声明。

二、事实依据

1、公司整体变更的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本演变”处进行了披露。

2、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税款缴纳凭证。

3、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484号《审计报告》。

4、公司股东就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缴税的事宜出具的承诺。

5、公司设立的过程等细节在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处进行了详细的记载和分析

三、分析过程

1、本所律师对公司整体变更的审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系依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未超过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整体变更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利润分配的情况如下:

(1)2012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提取239,801.95元作为利润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47,960.39元。

(2)201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提取2,000,000.00元作为利润进行分配。公司股东已提取了1,000,000.00元,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0,000.00元。

(3)2013年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提取238,184.35元作为利润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47,636.87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东会决议及税款缴纳情况,自然人股东能够依法如实缴纳个人所得税。

3、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48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1,270,000.00元,盈余公积为665,780.95元,未分配利润为4,435,290.85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6,371,071.80元。公司据此进行整体变更,折合实收股本

为 20,000,000.00 万元，其余 6,371,071.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尚未代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若税务机关要求公司股东就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事宜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将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缴纳。

四、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改制履行了资产审验程序，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本次改制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已依法如实纳税。

3、公司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尚未代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若税务机关要求其就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事宜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将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缴纳。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对公司历年工商登记档案和公司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资料等文件进行了核查。

二、事实依据

1、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2、公司历次增资的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本演变”进行了披露。

三、分析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的会议决议、工商变更资料等文件，公司历次增资均经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历次增资均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历次增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资料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历次股权转让所涉股东出具的《股权转让交易完毕的声明》、《股权转让的补充声明》、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等资料。

二、事实依据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本演变”处进行了披露。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所涉股东出具了《股权转让交易完毕的声明》、《股权转让的补充声明》。

3、公司股东庄鸣、周建芬、董务好、庄理砚均出具了《关于股份不存在代

持情况的声明》。

三、分析过程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决议通过。

2、除 199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 1997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外，历次股东转让的股东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距现在时间较长，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无法找到。相关股东已出具了《股权转让交易完毕的声明》，承诺该等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及潜在的争议和纠纷。上述声明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3、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所涉股东均签署了《股权转让交易完毕的声明》、《股权转让的补充声明》，承诺相关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及潜在的争议和纠纷。上述声明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4、公司股东庄鸣、周建芬、董务好、庄理砚均出具了《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做出了如下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述声明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5、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6、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 2、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3、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向相关主管机关适当核查，取得了工商、国税、地税、环保、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土地、房屋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事实依据

公司所在地的工商、国税、地税、环保、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土地、房屋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公司合法合规证明。

三、分析过程

公司取得了所在地工商、国税、地税、环保、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土地、房屋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能够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工商、国税、地税、环保、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土地、房屋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关于合法合规事宜的声明》。

二、事实依据

-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事宜的声明》。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

三、分析过程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合法合规事宜的声明》，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该等声明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本所律师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其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等不良负债信息。

3、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网被执行人信息检索系统中没有查到董监高人员存在被执行的结果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就其是否存在处罚情况进行了查询，并要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等事宜出具了声明。

二、事实依据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2、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声明》。

3、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记录。

三、分析过程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上述声明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声明》，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1) 挪用公司资金；(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5)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上述声明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3、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记录。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对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进行了查询，并要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其竞业禁止事宜出具了声明。

二、事实依据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

2、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涉诉情形。

三、分析过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对如下事项做出了承诺：（1）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声明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的诉讼。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

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2. 业务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了公司的业务流程。查阅了公司《ISO/TS16949:2009》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计量合格确认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公司营业资质文件。收集了相关公开信息，了解了国家对公司从事业务所需资质的相关规定。查阅了 2008 年 4 月 14 日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参阅了审计报告。

二、事实依据

1、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是：汽车内饰件、火车内饰件、麻纤维包装系列、塑料薄膜、塑料板、汽车零部件、PVC 复合光亮饰条、天然棕麻纤维复合基材的制造、加工、销售；皮革制品、工艺品、劳保用品、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是：汽车内外饰件基材及相关饰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3、公司拥有的资质文件：《ISO/TS16949:2009 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计量合格确认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2008年4月14日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三、分析过程

(1) 目前，汽车内外饰件基材及相关饰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不涉及国家许可经营项目，也不涉及需国家认定的专门的业务资质。公司现有的资质已足以支撑公司目前具体业务的开展。

(2) 公司拥有的临近到期且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6 日，到期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5 日。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新型实用专利在申请中。所有专利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纠纷，上述专利所涉及技术均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密切相关。故公司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材料技术范围。

3、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7.29%，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6.1%。公司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相关的认定条件。

4、2012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3,957,830.44 元，2013 年为 4,510,430.20 元，2014 年 1 至 7 月份为 2,278,861.10 元，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6.25%，7.33%，5.86%。公司研发活动均在中国境内。公司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中相关的认定条件。

5、公司主要产品中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汽车内饰件和以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为材料其他产品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材料技术范围，相关产品收入占公司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公司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相关的认定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资质，公司所开展的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未超出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依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够继续申请并取得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在公司研发部办公室就公司技术研发问题访谈了公司副总经理董务好，并查阅了公司专利文件，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主要财产”（二）公司的主要财产 2、公司的知识产权。同时调查了公司诉讼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事实依据

1、公司专利权情况为：

（1）公司已取得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汉堡式麻纤维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58917.0	2011 年 0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二十年
2	毛麻纤维汽车顶棚的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09 1 0076150.X	2009 年 01 月 09 日	原始取得	二十年
3	环保型热塑性天然棕麻纤维汽车内饰件复合基材	发明专利	ZL 2004 1 0041912.X	2004 年 09 月 07 日	原始取得	二十年
4	汉堡式麻纤维板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86812.1	2011 年 06 月 04 日	原始取得	十年
5	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86814.0	2011 年 06 月 04 日	原始取得	十年
6	轻质环保型麻纤维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75004.2	2012 年 03 月 02 日	原始取得	十年
7	一种特种天然纤维复合轨道列车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30772.7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十年

(2) 公司正在申请专利情况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进展情况
1	一种复合塑料板	实用新型	2013208178 44.6	2013 年 12 月 11 日	申请中
2	一种特种天然纤维复合轨道 列车地板	发明专利	2012105732 16.8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3	一种汽车内饰板材与塑料件 的复合工艺	发明专利	2013106740 08.1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4	轻质环保型麻纤维复合板及 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0525 66.X	2012 年 03 月 02 日	实质审查

2、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的主要起草单位。

3、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问题发生的诉讼等纠纷。

三、分析过程

公司使用的技术均为公司产品实际生产过程中所真实应用。公司为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的相关行业标准主要制定者。目前公司已取得 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纠纷，相关专利均与公司产品生产所用技术相关。公司设立至今，未因知识产权问题发生的诉讼等纠纷。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

(2) 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了公司研发机构的运作情况，参阅了审计报告，调查了公司的诉讼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事实依据

公司在岗职工 118 名，大专以上学历 44 人，研发人员 19 人，拥有高级技术职称 1 人。

公司与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江苏大学建立合作关系，签订合作协议，开展科研活动。

公司设有专业科研机构—汽车内饰件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延利）天然植物纤维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2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3,957,830.44 元，2013 年为 4,510,430.20 元，2014 年 1 至 7 月份为 2,278,861.10 元。详见审计报告。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就与原单位竞业禁止问题出具相关承诺，且公司设立至今未因相关问题发生过诉讼等纠纷。

三、分析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配置，研发资金投入以及公

司与科研院校等外部研发力量的合作关系。同时就公司技术、专利等研发成果等情况对公司的整体研发情况进行了分析。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就与原单位竞业禁止问题出具相关承诺,且公司设立至今未因相关问题发生过诉讼等纠纷,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问题分析详见2.1资质。

四、结论性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析,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在岗职工118名,其中大专以上学历44人,占37.3%,研究人员19人,占16.1%,拥有高级技术职称1人。公司管理层直接参与项目组织、方案设计,其他相关部门配合,通过聘请国内知名专家担任技术顾问以及与科研院所、企业合作等方式开展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公司与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江苏大学建立合作关系,签订合作协议,开展科研活动。公司设有专业科研机构—汽车内饰件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延利)天然植物纤维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形成了相对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目前,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3项,另有3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受理,参与起草1项行业标准,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3项,另有3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受理,参与起草1项行业标准并在生产工艺、材料配方等方面积累了多项专有技术。2012年公司研发费用为3,957,830.44元,2013年为4,510,430.20元,2014年1至7月份为2,278,861.10元,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6.25%,7.33%,5.86%。

(2) 同上

(3) 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

(4) 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业务流程，了解了产品的生产过程和用途（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二、事实依据

公司阐述公司的业务为：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基材及相关饰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汽车内饰件、汽车塑料挤出件、以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为材料的其他产品。

公司生产的汽车内饰件用纤维复合板主要用途为生产汽车饰件的基材。

公司生产的汽车顶棚、汽车门中嵌板、汽车门板主体主要用途为汽车内装饰用，对汽车内环境起到隔热、隔音吸音以及美观装饰。

公司生产的塑料挤出件系列产品主要为汽车装饰条、密封条，主要用于汽车保险杠、门板、仪表板等部位的装饰美观和车格栅、门板、扰流板、门窗等部件的密封。

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为材质的其他产品主要为高端健身器材设备的外部装饰板。

三、分析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了解公司产品的属性和用途，对公司对产品的分类是否准确进行了分析。通过对公司业务的调查对公司业务的阐述的准确性进行了分析。通过业务对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分析，认为公司的业务描述符合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通过公司财务账册记载的业务往来明细和公司业务合同的比对，可以看出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内饰件基材及相关饰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汽车内饰件、汽车塑料挤出件、基于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的相关产品。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各类商务车，乘用车的制造及售后维修，以及高端健身器材的外观装饰。与公司的业务说明和业务介绍等资料对应。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和产品分类准确。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公司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等无形资产权属文件，查阅了公司房产证、车辆行驶证、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等固定资产权属凭证，并调查了公司诉讼情况。

二、事实依据

1、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法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终止期限	面积 (m²)	使用权类型	备注
1	澄土国用 (2007)第 858 号	周庄镇金湾 村	工业	2056 年 12 月 29 日	6276.4	出让	抵押
2	澄土国用 (2007)第 4980 号	周庄镇宗言 村	工业	2056 年 12 月 30 日	15861.0	出让	抵押

2、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法拥有如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房屋性质	登记时间	面积（m²）	备注
1	澄字第 fzz0001763 号	周庄镇宗言 村	非住宅	2008 年 2 月 27 日	8741.05	抵押
2	澄字第 fzz0001764 号	周庄镇定西 路 8 号	非住宅	2008 年 2 月 27 日	2961.91	抵押

3、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法拥有如下车辆所有权：

序号	型号	车牌号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使用性质
1	丰田牌 GIM7240G	苏 B6C302	2008.9.8	2010.9.9	非营运
2	普瑞维亚 JTEGD54M	苏 B0D133	2010.11.10	2010.11.10	非营运
3	奥迪 WAU8FD8T	苏 BH252T	2011.6.20	2013.12.21	非营运
4	别克 6G1HL54766L	苏 BH230T	2007.2.14	2013.12.20	非营运
5	万丰 SHK6520M2	苏 BF9771	2006.1.24	2006.1.24	非营运
6	福特 CAF7200A42	苏 B670DX	2014.9.1	2014.9.1	非营运

4、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均为原始取得。发明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公司目前有 3 项发明专利已经被受理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1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受理。

5、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5 项注册商标，商标权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

公司资产的详细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主要财产”处进行了披露。

6、公司未有因产权权属问题引起的诉讼等纠纷情况。

三、分析过程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财产权属凭证是否完整，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权利是否在有效期限内等事项进行了调查分析，

同时调查分析了公司因资产权属问题引起的诉讼等纠纷情况。通过对相关证照的核验，本所律师发现相关财产均登记在公司名下，权属清晰，根据我国物权法的规定相关动产和不动产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并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相关资产均由采购协议和发票并已登记入账。

四、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宗言村购买的土地所办土地使用权证面积比实际购买面积少 6.37 亩，该地上所建厂区办公楼房产证尚在办理中，其中一处办公楼，建筑面积 4920 平方米，一处厂房，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已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国有土地使用证、房产证补办的证明》：“江阴延利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在我镇宗言村征得土地面积 30.16 亩，土地征用费按当时土地转让协议价已付清，后由于世纪大道建设方位的改变，经协商该公司按照现实面积办理土地证 23.79 亩，其余 6.37 亩土地日后办理，为此影响了该公司的办证时机。现该公司正在资产评估，本遗留问题经镇政府办公会议决定，由镇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与江阴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房产管理局进行协商，给予补办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等相关手续，以上证件正在办理之中。”上述事宜公司已在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主要财产（五）公司租赁土地和房屋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其余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无形产权属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主要财产 2、公司的知识产权”。

公司固定产权属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主要财产 3、公司的固定资产”。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公司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文件，同时调查了公司的诉讼情况。

二、事实依据

1、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均为原始取得。发明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公司目前有 3 项发明专利已经被受理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1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受理。

2、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5 项注册商标，商标权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资产权属问题引起的诉讼等纠纷情况。

三、分析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属文件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商标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专利持有人、商标持有人均为有限公司，相关权属持有人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同时调查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或仲裁，综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四、结论性意见

(1) 公司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 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了公司员工情况，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俊良，查阅了公司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等无形产权属文件，查阅了公司房产证、车辆行驶证、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等固定产权属凭证，实地参观了公司厂房，办公楼，调查了公机器设备，运输车辆，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

二、事实依据

1、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118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业务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10	8.47%
技术研发类	19	16.10%
产品生产类	69	58.47%
质量控制类	8	6.78%
采购销售类	6	5.08%
其他（财务、后勤、行政类）	6	5.08%
合计	118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28	23.73%
31 岁—39 岁	36	30.51%
40 岁—49 岁	37	31.36%
50 岁及以上	17	14.41%
合计	118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	11	9.32%
专科	33	27.97%
高中及以下	74	62.71%
合计	118	100.00%

2、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基材及相关饰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业务可分为产品设计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制造、质量监控和产品销售等主要环节。

3、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成新率、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9,405,640.34	48.38%	15,027,538.14	54.54%
机器设备	18,129,184.10	45.20%	11,438,208.05	41.52%
运输设备	1,679,194.09	4.19%	725,514.37	2.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7,046.30	2.24%	360,217.19	1.31%
合计	40,111,064.83	100.00%	27,551,477.75	100.00%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44%
机器设备	63.09%
运输设备	43.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16%

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房屋性质	登记时间	面积（m²）	备注
1	澄字第 fzz0001763 号	周庄镇宗言 村	非住宅	2008 年 2 月 27 日	8741.05	抵押
2	澄字第 fzz0001764 号	周庄镇定西 路 8 号	非住宅	2008 年 2 月 27 日	2961.91	抵押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 50,000 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如下：

名称	类别	数量	购入年月	固定资产原值 (元)	固定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所属公司
立式注塑封头机	台	1	2000/1/12	50,000.00	2,500.00	5.00%	股份公司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辅机	台	1	2013/12/23	50,683.76	47,875.03	94.46%	股份公司
除尘器	台	1	2010/4/12	58,119.66	34,653.85	59.63%	股份公司
开松机	台	1	2013/12/23	60,000.00	56,675.00	94.46%	股份公司
CFU017 多笼式滤尘 (除尘器)	台	1	2007/12/12	65,000.00	24,347.92	37.46%	股份公司
挤出机	台	1	2008/3/1	68,000.00	27,086.67	39.83%	股份公司
柴油叉车	台	1	2005/9/23	68,000.00	10,936.67	16.08%	股份公司
铺装机	台	1	2013/6/30	68,376.07	61,339.03	89.71%	股份公司
油缸（安徽压板机）	台	1	2012/3/19	73,846.15	57,476.92	77.83%	股份公司
模具温度计	台		2013/12/23	80,000.00	75,566.67	94.46%	股份公司
模具温度机	台	1	2013/12/23	80,000.00	75,566.67	94.46%	股份公司

名称	类别	数量	购入年月	固定资产原值 (元)	固定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所属公司
单梁行车	台	1	2013/12/23	80,000.00	75,566.67	94.46%	股份公司
开松机	台	1	2009/10/12	94,017.09	51,591.88	54.88%	股份公司
模具温度计	台	1	2007/12/12	100,000.00	37,458.33	37.46%	股份公司
冷热压机附件（冷热压机）	台	1	2013/12/31	100,000.00	94,458.33	94.46%	股份公司
升降机	台	1	2013/12/23	100,000.00	94,458.33	94.46%	股份公司
铺装机	台	1	2013/12/31	100,000.00	94,458.33	94.46%	股份公司
模具	套	1	2013/12/23	120,000.00	113,350.00	94.46%	股份公司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台	1	2013/12/23	124,529.91	117,628.88	94.46%	股份公司
合力叉车	台	1	2012/3/23	134,358.98	104,576.07	77.83%	股份公司
立式注塑封头机	台	2	2013/12/23	150,000.00	141,687.50	94.46%	股份公司
双梁行车	台	1	2013/12/23	150,000.00	141,687.50	94.46%	股份公司
加热输送机	台	1	2011/9/23	153,846.16	112,435.90	73.08%	股份公司
吹膜生产线	条	1	2011/12/23	170,940.18	128,988.61	75.46%	股份公司
液压机	台	1	2006/9/12	230,000.00	58,841.67	25.58%	股份公司
无纺设备	台	1	2012/3/23	230,769.23	179,615.38	77.83%	股份公司
内饰压机	台	1	2013/12/23	300,000.00	283,375.00	94.46%	股份公司
梳理机	台	1	2007/12/12	350,000.00	131,104.17	37.46%	股份公司
制麻卷机	台	1	2006/9/12	560,000.00	143,266.67	25.58%	股份公司
框架液压机	台	1	2011/9/12	577,034.94	421,716.37	73.08%	股份公司
汽车内饰液压机	台	1	2009/1/12	733,333.33	350,166.67	47.75%	股份公司
超高压水切割系统	套	1	2010/12/29	774,358.97	510,754.27	65.96%	股份公司
热压机	台	1	2004/5/12	888,000.00	44,400.00	5.00%	股份公司
冷热压机	台	1	2008/2/12	902,500.00	352,351.04	39.04%	股份公司
安徽压板机	台	1	2009/12/23	1,025,641.08	579,059.86	56.46%	股份公司
压机	台	1	2012/5/31	2,407,063.64	1,911,609.71	79.42%	股份公司

名称	类别	数量	购入年月	固定资产原值 (元)	固定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所属公司
无纺布生产线	条	1	2011/9/23	2,598,846.48	1,899,323.64	73.08%	股份公司
麻毡生产线	条	1	2010/10/12	3,068,737.27	1,975,499.62	64.38%	股份公司

三、分析过程

(1) 公司针对不同岗位所需人员的专业技能和胜任要求，考察应聘者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技术水平以及综合素质通过严格的选拔流程聘用与岗位相契合的人员。

公司管理团队负责制定公司重大决策，开展对公司各个业务流程的管理工作。管理团队人员均为大专以上学历，由管理型、技术型、财务型等专业类型人才组成，各类型人才相互协作，团队具有较强的互补性。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负责公司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技术研发人员大多拥有汽车饰件设计研发方面的专业学历背景，均在汽车饰件行业从业多年，整体行业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的产品生产制造过程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环节，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基材及相关饰件产品的生产过程对于人员数量的需求量较大，相对于管理、技术研发岗位，产品生产岗位对于人员的学历要求不高，大部分人员经过生产培训和实际工作的积累已经能够熟练掌握产品生产技能，可以满足公司产品生产工作的需要。

(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车间厂房、货物仓库和行政办公所在的办公楼等场地；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用于生产经营的各类生产机器；运输设备主要为轿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使用权等。公司土地使用权用作公司生产、办公用房所在地；商标为公司产品的标志；专利主要为公司产品的设计制造方法。目前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公司现有资产、人员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较好。

四、结论性意见

(1) 公司目前岗位结构设置合理，各岗位人员教育背景及职业经历与其岗位需求相匹配，公司不同岗位、不同专业人员具有较强的互补性，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2) 公司主要资产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开展、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强匹配性、互补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已于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和“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补充披露。

2.4 规范运营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 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已取得环保资质、履行的环评手续，向环保部门调取了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进行了检索，对国家认定重污染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索并与公司所在行业进行比对。

二、事实依据

1、国家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准。

2、江阴市环保局就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事宜出具的证明。

3、江阴市环保局对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

4、公司新领取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三、分析过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及标准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排放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就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事宜出具了证明：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公司近三年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信访，未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3、201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件、5 万件火车内饰件、10 万套麻纤维包装系列、300 万平方米塑料薄膜、500 万米塑料板、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300 万米 PVC 复合光亮饰条和 60000 立方米天然植物纤维复合板材技改扩能项目》获得了江阴市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132028100953），并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通过了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已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废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固体废弃物，包括麻板边角料、下角料，均可回收再利用。该等废弃物不属于危险物，也不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

5、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由江阴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号为：澄环 B231288，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于 2015

年12月1日取得了由江阴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号为：澄环B231470，有效期至2015年11月30日。

6、《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包括：光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上述法律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四、结论性意见

- 1、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 2、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取得了相应的环保资质。
- 3、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取得了主管机关的相关安全验收文件，取得了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检索了我国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许可的规定。

二、事实依据

- 1、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许可的规定。

2、江阴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锡澄公消验[2008]第 0029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3、无锡市防雷中心江阴检测站出具的《防雷（静电）装置常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32028120141338）。

3、公司的《安生管理制度汇编》。

4、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三、分析过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业，公司进行生产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江阴市公安消防大队对公司的生产车间建设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并向公司核发了锡澄公消验[2008]第 0029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3、无锡市防雷中心江阴检测站对公司的防雷（静电）装置进行了 2014 年度的检测，认为公司的防雷（静电）装置符合《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08）。

4、公司对安全生产高度重视，制订了《安生管理制度汇编》，该汇编中包括了《安生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制度》、《作业许可管理制度》、《风险评价和控制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制度》等 30 余项专项管理制度、规定、预案，以及规范各类设备、工种操作的安全操作规程，从制度上保证了安全生产。上述制度在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中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5、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公司的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出具了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没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安监局的行政处罚。

四、结论性意见

1、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已通过了消防部门的验收。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对完善，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TUV NORD》证书、《计量合格确认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公司执行的企业标准文件（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二、事实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有：ISO/TS 16949：2009 管理体系标准，《江苏省企业计量合格确认规范》、《天然麻纤维复合板》《无气味热塑性天然棕麻纤维汽车内饰材料及内饰件总成》、《轿车装饰条》。

三、分析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符合 ISO/TS 16949：2009 管理体系标准，公司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方面符合《江苏省企业计量合格确认规范》的规定要求，产品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因此公司质量标准严格，符合国家强

制性规定。公司采用产品企业质量标准主要为江阴延利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天然麻纤维复合板》。标准中规定了天然麻纤维板的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事项。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的主要起草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均已在无锡市江阴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四、结论性意见

(1) 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有：ISO/TS 16949：2009 管理体系标准，《江苏省企业计量合格确认规范》，执行的产品企业标准：《天然麻纤维复合板》《无气味热塑性天然棕麻纤维汽车内饰材料及内饰件总成》、《轿车装饰条》。

(2) 公司采取 ISO/TS 16949：2009 管理体系标准，符合《江苏省企业计量合格确认规范》的规定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合法律法规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调查了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查阅了公司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查阅了公司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确认了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二、事实依据

以公司股权结构图、对外投资情况、股东投资及股东亲属情况为基础，填写

关联方调查表，形成工作记录，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分析过程

与公司管理层、会计机构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和相关合同、听取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等方法，确定公司关联方的认定。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调查，关联方认定是准确的、全面的。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进行披露。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文件的调取，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和规范情况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调查了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查看了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情况。

二、事实依据

-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公司章程
- 3、关联交易表决文件
- 4、公司工商登记档案

5、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等原始资料，并结合审计报告计算其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形成工作记录。

三、分析过程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针对关联方劳务本所律师检查了建设合同、决算报告等原始资料，认为其交易是公允的、真实的，对公司的车间建设是必要的。

针对关联方担保本所律师检查了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原始资料，并查阅贷款卡，认为股东庄鸣为公司担保使其必要的，未损害公司的利益，担保是真实、合法的。

针对关联方资金交易，本所律师查阅了借款协议、转账凭证等资料，并对期末金额进行了函证，交易是真实的，公司借予关联方的资金未签订协议约定利息，但由于时间较短，对公司的经营影响甚微；关联方庄颖借予公司的款项不收取利息，此情况虽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庄颖的利益，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具体规定，未来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履行规章制度的规定。

通过对公司相关资料的调取和分析，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健全，内部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在报告期内相关交易遵循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有其必要性，同时公司已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公司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健全，内部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在报告期内相关交易遵循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

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二、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检查了关联交易发生时签订的合同、协议等原始资料，形成工作记录。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分析过程

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进行检查，公司在股改阶段制订了一系列有效的规章制度，包括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由于公司的关联交易基本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改后公司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规章制度是有效的。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进行对比分析，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事实依据

- 1、江阴延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润贸易”）的工商资料。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三、分析过程

1、延润贸易设立于2012年9月10日，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周建芬出资30万元，庄理砚出资20万元。2013年12月13日，周建芬、庄理砚将其持有延润贸易100%的股权转让给袁金龙、汤小香，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延润贸易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劳保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纸制品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延润贸易为贸易公司，主要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基材及相关饰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延润贸易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外转让了其持有的延润贸易全部股权，从根本上解决了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鸣、周建芬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承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鸣、周建芬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自该承诺出具之今，未发生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了资金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检查了公司针对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所制定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二、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取得并检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就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交易对借款内容进行核查。

三、分析过程

回复(1): 股改辅导过程中在本所律师的协助下,公司制订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效的规章制度,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回复(2):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共同控制人庄鸣、周建芬、关联方张家港市精伟药化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事项,进入辅导后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关联方借款均已收回,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公司共同控制人庄鸣、周建芬、关联方张家港市精伟药化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事项,但均已整改完毕,并制定了有效的规章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二、事实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鸣、周建芬夫妇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独立性事宜详见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

三、分析过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鸣、周建芬夫妇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资情况，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

2、公司不存在因依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形。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务院 2012 年 6 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8 月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参考部分城市实行机动车限牌措施的事实对产业政策问题进行了核查分析。同时调取了公司营业执照。

二、事实依据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2012 年6 月）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2009 年8 月）两项政策为国家对汽车工业发展发布的相关政策。社会大众对汽车的过度消费已对大中城市的交通带来了较大的压力，部分城市实行机动车限牌措施。

三、分析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我国政府对于汽车工业发展极为重视，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

促进汽车工业发展。

国务院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明确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技术路线和主要目标，提出了五大主要任务和六大保障措施。该规划提出的目标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同时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指出，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同时将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基材及相关饰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属于汽车零配件制造企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及股东情况，分析认为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近年来，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大力推进了汽车及相关零

部件行业的发展。然而在国家 and 地方大力发展汽车及相关零部件产业的同时，国内汽车产能增长过快，社会大众对汽车的过度消费已对大中城市的交通带来了较大的压力，汽车尾气排放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也日渐突出。受到相关因素的影响，部分城市已经开始实行机动车限牌措施，对汽车总量进行调控管理。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出台更多的限制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措施，汽车零部件行业可能因下游汽车整车行业的受限而受到负面影响。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公司存在数额较大的对外担保，公司在 2013 年 3 月 3 日与华夏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阴市华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800 万元。公司与该公司为互保关系。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公司与江阴市华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报告期内与上述公司互保的具体情况。（3）上述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互保协议，如是，该协议是否存在其他附属债权和相关条款，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重大债务纠纷。（4）与上述公司互保履行的内部决议程序。（5）结合被担保对象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其偿债能力、偿债意愿及保证合同行权的可能性。（6）公司是否存在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7）公司是否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8）请公司全面披露上述内容，并对相关重大事项提示做相应修改。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阴市华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纺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0 月的财务报表，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了该公司的信用记录；要求公司及华富纺织就双方之间的互保情况及关联关系出具证明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双方互保的具体担保合同、公司对华富纺织提供担保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江阴

市新华富染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富染”）的基本资料，核查了华富纺织股东与新华富染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二、事实依据

1、华富纺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0 月的财务报表，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该公司进行查询的记录。

2、华富纺织就双方互保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3、公司就双方互保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4、报告期内双方互保的的具体担保合同。

5、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新华富染的查询记录。

6、华富纺织与新华富染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三、分析过程

1、华富纺织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9080 万元，其中顾永华出资 472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曹兵出资 435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顾永华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兵担任监事。

华富纺织的股东、高管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除本公司向其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华富纺织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公司与华富纺织均出具了声明文件，证明双方之间为互保的关系，除此之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公司与华富纺织之间互保的具体形式为：公司为华富纺织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新华富染为公司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新华富染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4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其中曹甫全出资 2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曹健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曹甫全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健担任监事。

根据华富纺织提供的说明，华富纺织与新华富染为同一家族控制的企业，顾永华、曹甫全为夫妻关系，曹兵、曹健为顾永华和曹甫全的儿子。

报告期内，双方互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延利饰件	华富纺织	《最高额保证合同》 (NJ1630(高保)20140005)	1800 万元	2014. 3. 3-2015. 3.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NJ1604(高保)20130011)	1960 万元	2013. 3. 4-2014. 3.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NJ1604(高保)20120011)	960 万元	2012. 2. 22-2014. 2. 22
新华富染	延利饰件	《保证合同》 (YB9207201428019301)	500 万元	2014. 8. 7-2015. 8.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207201200000053)	1500 万元	2012. 10. 25-2014. 10. 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207201100000040)	1100 万元	2011. 8. 4-2013. 8. 4

3、根据华富纺织提供的财务报表，该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792,270,976. 75	729,162,660. 84
负债总计（元）	371,305,651. 15	338,047,723. 43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0,965,325. 60	391,114,937. 41
资产负债率	46. 87%	46. 36%
流动比率	1. 71	1. 63
权益乘数	1. 88	1. 86
项目	2014 年 1-10 月份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77,272,111.29	550,030,347.93
营业利润（元）	33,037,794.76	38,284,978.00
净利润（元）	29,850,388.19	36,562,780.68

本所律师对华富纺织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华富纺织存在大额借款逾期未偿还等不良负债情况。

公司与华富纺织均签署了声明文件，证明双方之间未签订过互保协议。

（4）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尚不完善，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宜应当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进行规定。公司在签订上述对外担保合同时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5）经分析上述华富纺织的财务指标，华富纺织的资产总额、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远高于本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保证其借款合同的履行。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借款逾期未偿还等不良负债情况，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6）本所律师核查了华富纺织的财务指标及资信情况，该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大额借款逾期未偿还等不良负债情况。延利饰件因其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但是，若确实发生该公司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则公司可能要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7）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公司重大事项约定了明确的内部审议程序。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

四、结论性意见

- 1、公司与华富纺织除互保的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公司与华富纺织之间未签订过互保协议。
- 3、华富纺织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偿债意愿，能够有效保证合同行权。
- 4、华富纺织资产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大额借款逾期未偿还等不良负债情况。公司因其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但是，若确实发生该公司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则公司可能要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 5、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4.2 公司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许可证到期后是否需要办理换证手续，如是，请补充披露换证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2)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无法取得该许可证的情况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新取得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二、事实依据

公司新取得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澄环 B231470)。

三、分析过程

公司的原《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已于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由江阴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号为：澄环 B231470，

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经依法正常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4.3 公司与 2013 年 12 月取得《军政采购定点供应商》证书。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是否持有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相关资质从有限公司过户到股份公司是否存在障碍；（2）军工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3）补充披露是否履行军方采购程序；（4）补充披露公司向军方销售的可持续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5）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股份改制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及公司实际履行情况；（6）补充说明并披露参与公司股份改制、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7）公司业务及本次信息披露是否涉及涉密问题，如否，未来军工涉密业务是否存在需要信息披露的可能及未来信息披露豁免的处理方式；（8）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走访了公司，查阅了公司《军政采购定点供应商》证书。收集公开信息，了解国家对公司从事军工业务所需资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军工产品承制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认证即“军工四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对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军工涉密业务等问题进行了调查。

二、事实依据

《军政采购定点供应商》证书不属于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

三、分析过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军政采购定点供应商》证书不属于军品科研、生产、

销售资质。公司不持有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相关资质。经核查公司目前业务不涉及军工业务，没有履行军方采购程序。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持有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相关资质，目前不涉及军工业务，没有履行军方采购程序，没有向军方销售产品，股份制改造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不需要具备相应资格，本次信息披露不涉及涉密问题。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涉及军工业务，上述事项公司回复准确。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4.5 江阴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延利新材料”）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2013 年 12 月 13 日延利新材料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股东庄鸣、周建芬分别持有的 60%、4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 2,000,000.00 元，购买日延利新材料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值为 1,897,639.04 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的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与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收购前延利新材料是否足额出资，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收购价格高于净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向庄鸣、周建芬输送利益从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收购后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的影响。（3）请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延利新材料的工商资料、公司收购延利新材料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收购原因及收购后与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的说明，对公司收购延利新材料的相关事宜进行综合分析判断。

二、事实依据

1、延利新材料的工商资料。

2、公司出具的关于收购原因及收购后与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的说明。

三、分析过程

1、延利新材料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2012 年 5 月 2 日，无锡方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锡方验字（2012）第 33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所律师认为，延利新材料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延利新材料自设立以来，一直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与其他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公司收购之前，延利新材料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3、延利新材料所从事的业务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市场潜力，收购后能够成为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公司按照原股东的出资额全额收购了延利新材料的全部股权，略高于收购时延利新材料的净资产。此外，本次收购发生时，公司及延利新材料均为庄鸣、周建芬夫妇 100%持股的企业。综合以上原因，本所律师认为，本收购价格虽高于延利新材料的净资产，但不存在向庄鸣、周建芬输送利益从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延利新材料自 2012 年成立至今尚未取得经营业务收入。因此，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的影响甚微。

四、结论性意见

延利新材料已足额出资，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向庄鸣、周建芬输送利益从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的影响甚微。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4.9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应付票据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是否存在无交易背景的票据。

回复：

一、尽调过程

本所律师复核加计了票据金额，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进行核对，检查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付款日期和金额等。

二、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的大额应收应付票据，并形成抽查记录，检查了应付票据备查簿，检查了合同、发票和收货单等资料，核实了交易的真实性。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销售货物取得，不存在票据抵押的情况，并形成应收票据取得、背书、抵押和贴现情况表。

三、分析过程

检查分析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的取得、转让、到期、贴现等事项，通过票据备查簿获得票据的交易对手方信息，查看交易合同、销售、采购发票等原始单据，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同时，我们抽查了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份获得的票据以及以票据作为支付的交易事项，确认公司不存在无交易背景的票据，并形成抽查记录。

由于公司在接受辅导规范前未设置票据备查簿，无法取得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应付票据前五名。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无交易背景的票据情况。

五、补充披露情况

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本次挂牌转让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维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维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合伙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